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78號

原告 濬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榮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嘉豪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02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